

苏州新宏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新宏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6年9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长邓洪波已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5人，实际到会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邓洪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會議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场投票表决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了《关于向交通银行苏州分行申请续贷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

1、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向交通银行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将在2016年11月27日到期，公司预计进行提前续贷，续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期限到2017年6月15日。公司将自有房产、土地抵押给交通银行。房产证号：苏房权证区字第00041910号，面积：3,823.67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号：苏工园国用(2013)字第101号，面积：14,002.29平方米；所在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胜东路胜港街88号。

上述房产、土地账面资产价值为 3,412,441.34 元。同时实际控制人邓洪波及配偶（杜亚梅）提供个人保证。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邓洪波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本次董事会对关于向交通银行苏州分行申请续贷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提议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回避情况：此表决事项不涉及董事回避事项。因此，该事项由全部 5 名董事行使表决权。

三、备查文件

《苏州新宏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苏州新宏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8 日